

证券代码：873319

证券简称：太湖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菊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